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土地储备购买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土地储备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授权董事长在华南经济发展较好、交通较便利地区以竞拍方式购买工业地块作为未来业务发展的储备用地，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负责相关地块调研、参与地块竞买事宜，并授权其签署后续土地竞买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手续。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拟参与竞拍土地基本属性

地块区域范围：华南经济发展较好、交通较便利地区

地块面积：不超过200亩

地块性质：工业用地

地块用途：储备用地

2、资金预算及来源

资金预算：不超过18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土地储备必要性

目前公司华南总部（东莞）生产基地资源要素配置已满足不了公司发展战略

需要，地域空间狭窄，生产规模用地已相对紧张，现有空间将不能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相关要求，需要新的地域发展空间。

华南地区（尤其珠三角）是板式家具等相关行业的重要生产基地和聚集地，在华南地区购买土地储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要求。

4、土地储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土地储备，将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土地之需，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土地资源保障，将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战略布局，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

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土地储备投资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仅为公司对董事长参与所需土地储备竞拍额度等有关的意向性授权，尚无具体参与竞拍的地块，相关事项是否能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9日